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招 标 文 件

03 标

（编号：A3204011839000150007003）

招标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军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旭

发放时间：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招标人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3 标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

2.1.2 建设规模：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沿江城际武进站，终止于长江北路站，线路整体呈“半环”型，各区段分别对应于南北向发展次轴以及南部新城、北部新城的东西向发展轴。自南向北线路依次穿越了沿江城际武进站、科教城、丽华片区、紫云片区、东经 120 地区、恐龙园、新北中心区等重要节点，串连湖塘组团、中心组团和高新组团。

6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8.9km，设站 21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0 座。平均站间距 1.41km，最大站间距位于贺北站至丽华站区间，站间距为 2033m，最小站间距位于新区公园站至通江路站区间，站间距均为 784m。本线设置一段（大架修段），为庙桥车辆段，共享 1 号线科教城北、5 号线东青主变电所，共享线网控制中心。

2.2 招标范围：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包括沿线市政配套工程）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冻结法专项勘察、补充勘察工作，详细工作内容和要求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2.3 服务期：1920 天，2024 年 6 月 28 日-2029 年 9 月 30 日（应结合工程进展，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自业主确定的初勘开工之日起 1.5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中间报告，2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报告；自业主确定的详勘开工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中间报告，具体提交时间由业主确定，勘察成果文件须经评审通过。）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轨道交通勘察技术要求的深度。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4 个标段。

具体工程范围如下：

标段名称	勘察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常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1标	3站2区间(武进沿江城际站(含)~常武路站~科教城东站(含))、庙桥车辆段、出入段线及本标段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1252
常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2标	5站6区间(科教城东站(不含)~天润大道站~延政东路站~湖塘纺织城站~定安路站~贺北站~丽华站(不含))、全线冻结法专项勘察及本标段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1008
常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3标	6站6区间(丽华站(含)~朝阳站~兆丰站~紫云站~紫荆公园站~东京120站(不含)~北塘河路站(含))及本标段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1114
常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	6站6区间(北塘河路站(不含)~恐龙园站~恐龙园西站~新区公园站~通江路站~泰山路站~长江北路站(含))及本标段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1019

注：(1) 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所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3.2.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2.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2.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4 企业业绩：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牵头方）完成过一项及以上地铁工程勘察项目（地铁工程勘察项目工作内容须包含初勘和详勘工作，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上所载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5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

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地铁工程勘察项目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的勘察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上所载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3.6.2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3.2”；

3.6.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方委派，且牵头方应满足上述“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3.5”；

3.6.4 联合体的各方（含其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3.7 各投标人须对勘察 01 标、02 标、03 标、04 标 4 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3.8 勘察 01 标、02 标、03、04 标各标段中标人不得兼中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咨询服务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5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中吴大道1259号

邮 编：213000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519-681881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座

邮 编：210036

联系人：马丽、张平

电 话：025-86636512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交易平台-工程交易7.0-不见面开标大厅2.0（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及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六）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

②能明确反映竣工验收时间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签署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盖章件）；

③上述证明材料需反映出资格要求所要求的所有要素。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九）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咨询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

1.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后，由评委检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作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2. 使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且内容、印章完全，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

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主体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项目负责人证书；
4.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注：①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主体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投标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录牵头方的“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录入协办单位的“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联合体协办单位的CA锁在线获取。）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

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次招标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项目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报价评分：（30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总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 1%扣 1 分，低于 1%扣 0.5 分。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数的 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平均数。

二、商务评分（60分）

1. 项目人员（20分）

1) 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并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周内，落实上述要求的，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5分

3)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5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1)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地铁工程勘察项目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100万的勘察项目，得3分。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每多完成一项地铁工程勘察项目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100万的勘察项目，加3分，本项最高3分。

3. 技术负责人业绩（4分）

1)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地铁工程勘察项目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100万的勘察项目，得2分。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每多完成一项地铁工程勘察项目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100万的勘察项目，加2分，本项最高2分。

4. 企业业绩（10分）

1)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1项地铁工程勘察项目，得6分。

2)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每多完成一项地铁工程勘察项目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100万的勘察项目，加4分，本项最高4分。

5. 设备配置情况（10分）

1) 勘察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表2 勘察设备配置最低要求”及“表3勘察土工试验室最低要求”，并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书），达到得10分。

6. 信用部分（10分）

1)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协会颁发的下列证书，每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①“诚信单位”、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③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勘察设计奖、④科学技术奖（①的多个证书只认定一项，最多得5分；②的多个证书只认定一项，最多得5分；③的同一项目获奖证书只认定一项，不同项目的获奖证书可认定两项，最多得10分；④的同一项目获奖证书只认定一项，不同项目的获奖证书可认定两项，最多得10分。）。)

7. 说明：

1)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分项业绩时间不作限制，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

3) 除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上传证明资料外，其它人员仅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承诺书）。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①合同；

②能明确反映竣工验收时间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签署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盖章件）；

③上述证明材料需反映出评分细则所要求的所有要素；

5) 信用证明文件：

①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发文原件；

②获奖证书须有奖项颁发部门盖章，获奖发文须为奖项颁发部门的红头文件且有奖项颁发部门盖章；

③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发文所载内容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④获奖时间以奖项颁发部门在获奖证书或获奖发文盖章处时间为准。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投标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录牵头方的“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录入协办单位的“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按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

标公告要求的均不得分。（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联合体协办单位的CA锁在线获取。）

三、方案评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勘察工作量布置合理，对城市轨道交通勘察的相关规范熟悉，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优：[3~2.7)分，良：[2.7~2.4)分，中：[2.4~2.1)，差：[2.1~1.8]分。	3
2	勘察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通过具体措施、具体手段保证勘察进度，促进野外施工、原位测试、土工试验、资料整理等质量提高，保证勘察质量。 优：[2~1.8)分，良：[1.8~1.6)分，中：[1.6~1.4)，差：[1.4~1.2]分。	2
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	方案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措施切实有效。 优：[2~1.8)分，良：[1.8~1.6)分，中：[1.6~1.4)，差：[1.4~1.2]分。	2
4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对本标段勘察工作及室内试验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思路；结合本标段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3~2.7)分，良：[2.7~2.4)分，中：[2.4~2.1)，差：[2.1~1.8]分。	3
合计			10

技术方案要求：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标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表格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黑色）字，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文档设置格式时注意将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的√去掉。

②技术方案纯文本内容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表达方案设计内容的分析图、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字体、字号不限，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2）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最终得分。

（3）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四、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顺序以各勘察标段限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具体定标顺序为勘察01标、03标、04标、02标。

①综合评审得分=报价评分+商务评分+方案评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并提出推荐意见。当出现2个及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则选择限价金额高的标段为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

③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中标原则，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④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依次递补。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2) 清标；3) 评审；4) 汇总得分；5) 定标。

2.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如有）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 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各项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系统）“主体库”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未入库、未在投标文件中建立链接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使用电子证照的，应符合发证部门使用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的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未选择或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均不得分。

5.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在不见面系统内随机抽取）进行抽取确定。

6.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7. 每项得分均保留2位小数，得分四舍五入。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信用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19-68188178 电子邮箱：88341807@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座 联系人：张平 电话：025-86636512 电子邮箱：zhangp@jcec.cn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执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17: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2024 年 4 月 25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1 标：1252 万元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2 标：1008 万元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3 标：1114 万元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4 标：1019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认证证书； ☒ 企业、项目负责人业绩等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 其他： ☐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1433 ☒ 方式 2. 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 通过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标保单(网址 http://61.155.218.199:88/)。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 在参与本项目时, 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 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前使用“不见面大厅 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大厅 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不见面大厅 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8.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交，银行保函必须由国有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总价的 10%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时间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 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509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实行合同告知。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10.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无效标条件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附件 3 第六条执行。 10.2.3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2）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进行自主报价。 （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作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 （4）投标人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项目的分项报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标明，投标人没有填写分项报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7）根据合同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咨询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9）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10）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2）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13）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14）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件执行。 重要提示： 1. 各投标人，应在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异议联系电话：025-86636512，异议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投诉举报电话：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3.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519-68182100 4.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概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结合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填报出承担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总报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投标总价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7.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16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8号行政审批中心509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30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669号5号楼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楼609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

举报工作邮箱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16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信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信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价；（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评分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定标顺序以各勘察标段限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具体定标顺序为勘察01标、03标、04标、02标。综合评审得分=报价评分+商务评分+方案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并提出推荐意见。

当出现2个及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则选择限价金额高的标段为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中标原则，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招标公告;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招标公告。

2.3.3 评分标准

2.3.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2.3.3.2 其他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招标公告。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

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3标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3标

2. 工程地点：常州市

3. 工程规模、特征：常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起自沿江城际武进站，终止于长江北路站，线路整体呈“半环”型，各区段分别对应于南北向发展次轴以及南部新城、北部新城的东西向发展轴。自南向北线路依次穿越了沿江城际武进站、科教城、丽华片区、紫云片区、东经120地区、恐龙园、新北中心区等重要节点，串连湖塘组团、中心组团和高新组团。

6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28.9km，设站21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0座。平均站间距1.41km，最大站间距位于贺北站至丽华站区间，站间距为2033m，最小站间距位于新区公园站至通江路站区间，站间距均为784m。本线设置一段（大架修段），为庙桥车辆段，共享1号线科教城北、5号线东青主变电所，共享线网控制中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常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包括沿线市政配套工程）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冻结法专项勘察、补充勘察工作，详细工作内容和要求见“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本项目勘察划分为两个工作阶段：初勘和详勘。

2. 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达到勘察技术要求的深度（详见技术要求）。

3. 工作量：

标段名称	勘察内容
常州地铁6号线一	3站2区间（武进沿江城际站(含)～常武路站～科教城东站(含)）、

一期工程勘察 01 标	庙桥车辆段、出入段线及本标段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2 标	5 站 6 区间（科教城东站（不含）～天润大道站～延政东路站～湖塘纺织城站～定安路站～贺北站～丽华站（不含））、全线冻结法专项勘察及本标段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3 标	6 站 6 区间（丽华站（含）～朝阳站～兆丰站～紫云站～紫荆公园站～东京 120 站（不含）～北塘河路站（含））及本标段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4 标	6 站 6 区间（北塘河路站（不含）～恐龙园站～恐龙园西站～新区公园站～通江路站～泰山路站～长江北路站（含））及本标段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注：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服务期：1920 天，2024 年 6 月 28 日-2029 年 9 月 30 日（结合工程进展，自发包人确定的初勘开工之日起 1.5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中间报告，2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报告；自发包人确定的详勘开工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中间报告，具体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勘察成果文件须经评审通过。）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轨道交通勘察技术要求的深度。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包含航道、海事、水利、铁路、高速公路、道路占用挖掘恢复费用、绿化占用迁移恢复费、青苗占用损坏补偿等一切勘探所需费用 100 万。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金。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勘察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勘察人执七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28636059899999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税号：9132040006018135XQ

联系电话：0519-68188180

传真：0519-68188171

勘察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税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

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人。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

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

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7.5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支票、承兑汇票等。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

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

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经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

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详见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如涉及，由勘察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原文版、中译本，份数按发包人要求，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勘察人现场办公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勘察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除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工可报告送审稿、本

工程技术要求、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外，勘察人所需其他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含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其它详见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对于勘察人分包或转包后的差价收益不予支付，且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3.2 勘察人义务

3.2.8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3.2.9 按要求组建项目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对投入项目的人员、设备、仪器、试验条件进行自查。运用合理的管理方法和技能，做好现场勘察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勘察前，编制勘察大纲，须报勘察咨询、发包人审查。

3.2.10 发包人为勘察人提供现有的工程前期资料及作业场地内已知的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资料、图纸的真实性由勘察人自行验证），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勘察人应自行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勘察人未查清上述情况，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2.11 勘察人应遵守常州市及发包人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满足交通围挡、交通安全标识等有关规定，着装必须统一、整齐。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允许在钻探现场安排食宿，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2.12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第三方财产有关事宜、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

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清理（修复）作业场地、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3.2.13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4 勘察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勘察方案评审费、初勘评审费、详勘评审费和会务费，该费用不单列。勘察人支付实际发生的该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15 勘察人应在以下方面与发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配合服务：

①配合设计单位设计；

②参加整个施工过程的配合及竣工验收。在工程保修期及设计使用年限周期，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

③提供工程建设过程、保修期及维保周期中必要的其它服务。

3.2.16 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提出补勘要求，勘察人必须完成。若因工程需要增减的工作量，计费单价执行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17 勘察人员现场值班用房必须采用标准的移动房，房间应保持整洁、统一，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勘察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工期顺延，费用不变。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逾期交付资料的，勘察人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初勘报告	20	常州		
2	工程详勘报告	20	常州		
3	工程初勘报告送审稿	10	常州		
4	工程详勘报告送审稿	10	常州		
5	相应电子文档	2	常州		

备注：送审稿份数包括报送监理咨询单位 2 份及修改后专家评审会 8 份。合同中约定的成果资料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需增加份数，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按上表时间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勘察成果：自发包人确定的初勘开工之日起 1.5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中间报告，2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报告，自发包人确定的详勘开工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中间报告，具体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初勘成果文件须经评审通过，详勘成果须通过强审。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初期运营结束为止。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本项目的费用结算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来计算总价。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括勘察人完成招标

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勘察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暗访（厚填土）调查与探摸、河床断面测量等勘察作业及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后续服务、赔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费、投标费用、勘察成果评审费和会务费、交通管制、城市管理、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外部矛盾协调处理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航道、海事、水利、铁路、高速公路、道路占用挖掘恢复费用、绿化占用迁移恢复费、青苗占用损坏补偿等费用以 100 万元计入暂定合同总价中，实施中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在勘察实施过程中，该部分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勘察人垫付，待本阶段勘察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支付给勘察人。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签订合同后，勘察人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支付审批流程通过且手续资料提交完整符合要求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总价）的 10%的预付款；（第一次合同款支付前，勘察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保险凭证）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预付款不扣回。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初步勘察阶段：初勘报告经评审通过后支付初勘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2）详细勘察阶段：详勘报告经强审通过后支付详勘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3）主体施工阶段：支付详勘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20%，按下列阶段支付：

①标段内车站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详勘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10%。

②标段内隧道洞通后支付详勘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10%。

（4）勘察服务考核费：本标段勘察费（暂定总价）的 5%，勘察服务考核费的支付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勘察考核办法执行，分阶段支付；

（5）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费的付款期限：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并经发包人确认、进度款支付审批流程通过且手续资料提交完整符合要求后 28 天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勘察合同结算结束后，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94%；

(2) 创优专项工作：本工程初期运营后 3 年内，本标段获得省（部）级、国家学会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及以上，支付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3%；

(3) 在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后 3 年内未完成以上（2）中所述工作，（2）中所述阶段费用予以扣除。

(4) 尾款：本合同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3%待按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取得档案移交清册，且工程初期运营满 2 年后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勘察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发包人所有。勘察人在勘察前已有的，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仍属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13.2.1 勘察人须以发包人和勘察人的名义为本项目勘察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13.2.2 勘察自身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保险由勘察人自行投保，人员保险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次。

13.2.3 本合同第 13.2.1 和 13.2.2 款所涉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人须办理有关保险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交有关保单。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或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延误超一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勘察人周报未按要求的时间提交，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次。3）勘察人收到勘察成果监理审核意见、强审意见后未按要求的时间进行回复，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1) 勘察报告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款，被强审单位退审的，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条，且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2) 勘察人在外业施工过程中存在编造或者伪造记录行为，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3) 勘察人室内试验试验人员操作不规范或试验设备不满足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4) 勘察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造成损失的，勘察人承担相关费用；安全质量事故出现 2 次以上，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5) 勘察人未编制勘察大纲，或大纲未经发包人及勘察咨询单位审查、审查不满足规范，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项目主要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

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同意更换勘察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同意更换项目其他技术人员的，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并在三天内补充人员到位。经核实，勘察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由勘察人承担上述违约金的三倍，并在所有参建单位内通报批评，且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②因重大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需要更换相应人员的，勘察人按要求提前书面通知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无需承担违约金。

③经核实，故意伪造免责情形以逃避违约责任的，由勘察人承担上述违约金的双倍，并在所有参建单位内通报批评且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勘察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驻满足本项目管理所需数量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位率为 100%，最迟响应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若勘察人未能按规定做出响应，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3) 勘察人常驻人员离开常州应经勘察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常州的，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人·次；技术负责人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常州的，承担违约金 0.7 万元/天·人·次；其他常驻人员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常州的，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人·次。

4) 勘察人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勘察咨询单位组织或发包人召集的勘察例会、专题会议，并按通知要求做好会议准备，否则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5) 勘察人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作业或接到市民投诉, 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次。勘察人机械进出场以及勘察孔开孔封孔应有专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且勘察人应审查相关专业人员、机械的资质, 如发现无人管理或现场混乱、专业人员、机械无资质等情况, 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勘察施工前, 勘察人未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安全培训, 勘察人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次

6) 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勘察工作及发包人要求的工作任务, 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撤场, 于 15 日内完成撤场与发包人资料、设备场地等内容的完整交还, 逾期交还的, 勘察人支付 0.2 万元/每日的逾期违约金。

7) 违约金支付方式: 违约金、索赔支付、差额退款等价款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的方式优先支付。

8) 损失计算标准: 以发包人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因勘察质量不当而产生的重作、返工、修理或事故赔偿金所对应的收据、付款记录、发票等书面凭据上所载金额为准。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16.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17.1、履约担保

17.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交, 银行保函必须由国有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

17.1.2 履约担保有效期: 自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如果勘察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17.1.3 履约担保退还:

①除保函外的履约担保:初勘报告经评审通过后返还履约担保的 30%,详勘报告经强审通过后返还履约担保的 60%, 剩余 10%待工程初期运营后满 2 年并完成结算归档后, 一次性返还。

②履约保函: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返还。

17.1.4 其他

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 勘察人应当重新开具同等金额且与原保函有效期相衔接的新保函并提交至发包人。如勘察人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 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后, 发包人有权视勘察人违约或侵权情形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或根据履约保函要求勘察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发包人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 提取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勘察人须于发包人提取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合同约定的金额, 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

发包人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勘察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7.2 勘察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组成联合体的, 其成员至少一方) 一个月内落实常州项目部和土工试验室要求。如未按投标承诺落实常州项目部和土工试验室, 或不能满足现场工作要求的, 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 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如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土工试验室须经过国家计量认证 (CMA) 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3]9 号) 中的要求, 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勘察土工试验的要求。

17.3 勘察人责任

17.3.1 发包人因政策性文件规定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双方另行协商前期投入补偿;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价款后, 勘察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17.3.2 勘察人不得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 (或) 进度款、工程量增加、合同工作内容增加、改变勘察技术要求等原因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 也不得以上述原因提出工期延长或补偿费用。

17.3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需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仲裁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发包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承包人：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17.4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17.5 结算

17.5.1 勘察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7.5.2 勘察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要求：原则上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完整，勘察人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结算资料提交后，若非因特殊原因，发包人不再接收勘察人补充的资料。勘察人同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进行结算，该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结算的期限为准，项目使用国有资金，相关审计结算流程时间可能较长，勘察人对此予以明知，并放弃相应时限要求。同时，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有关配合结算的事项时，应积极响应并积极履行，因勘察人怠于履行结算工作，或不予以配合，导致审计结算工作无法正常继续的，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确认该工程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单或审定单等形式的结算文件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送达即生效。

17.6 申请付款要求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盖章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勘察监理等确认的工作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及发包人要求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勘察人经办人相应授权委托书资料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7.7 合同提前解除的结算和交接约定：

合同若提前解除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撤场并交付所有工程资料（包括发包人交付的用于勘察工作的资料、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获得的资料等），勘察人没有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用，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退还通

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勘察人已经开始工作的，发包人支付已经完成的合格工作的费用，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合格工作量清单及相应资料用于结算，发包人按照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结果，在扣除勘察人应承担的相应违约金、罚款、损失等费用后支付给勘察人。

17.8 若勘察人存在违约行为或过错导致第三方主体将发包人一并列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勘察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应诉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17.9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诉（涉仲裁）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8 条 其他

18.1 勘察人同意按照发包人关于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履约考核，并认可相应评价考核结果以及发包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若对勘察人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进行约谈警示、拒绝勘察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发包人或其授权组织的各类招采活动。

18.2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企业名誉损失、行政机关处罚、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等，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支出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发包人涉诉涉仲裁，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18.3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间接损失，发包人均有权优先从应付合同价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 B 勘察人员组成表
- 附件 C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办公设施一览表
-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
- 附件 E 廉政责任书
- 附件 F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G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H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附件 E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进行，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并实施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反映。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介绍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进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安排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六）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约定的，甲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1. 情节严重的，甲方按照《常州市轨道交通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乙方参与甲方建设项目；2. 乙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常州地铁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信函举报或来访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举报电话：0519-68188134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沿江城际武进站，终止于长江北路站，线路整体呈“半环”型，各区段分别对应于南北向发展次轴以及南部新城、北部新城的东西向发展轴。自南向北线路依次穿越了沿江城际武进站、科教城、丽华片区、紫云片区、东经 120 地区、恐龙园、新北中心区等重要节点，串连湖塘组团、中心组团和高新组团。

6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8.9km，设站 21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0 座。平均站间距 1.41km，最大站间距位于贺北站至丽华站区间，站间距为 2033m，最小站间距位于新区公园站至通江路站区间，站间距均为 784m。本线设置一段（大架修段），为庙桥车辆段，共享 1 号线科教城北、5 号线东青主变电所，共享线网控制中心。

二、主要工作内容

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包括沿线市政配套工程）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冻结法专项勘察、补充勘察工作。

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三、执行和参照的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资料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达到勘察技术要求的深度。

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适用主要规范、规程及标准如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及标准）：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 87-2012）
《铁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TB10018-2018）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10012-201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TB10104-200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10003-2016）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

四、勘察工作要求

1. 总则

1.1 岩土工程勘察必须按相应阶段、相应工点的技术要求，查明场地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岩土工程进行分析与评价，为轨道交通工程的工程设计、招标、施工提供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依据。

1.2 岩土工程勘察必须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岩土工程勘察，应广泛收集当地已有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工程地质资料），采用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勘察方法，布置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尽可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在线路或场地附近存在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有重大影响的岩土工程问题时应进行专项勘察，做到确保质量、经济合理。

1.4 初勘应满足工程初步设计要求，详勘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1.5 勘察单位在实施现场勘察前，应结合勘察工作的内容、深度要求，按照有关规范、规程，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勘察纲要，经业主、勘察咨询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2. 勘察工作的基本内容

2.1 初步勘察

2.1.1 初步查明沿线地质构造、岩土类型及分布、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进行工程地质分区。

2.1.2 初步查明特殊性岩土的类型、成因、分布、规模、工程性质，分析其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2.1.3 初步查明沿线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包括暗浜、古河道）的类型、成因、分布、规模、工程性质，预测其发展趋势，分析其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2.1.4 初步查明沿线地表水的水位、流量、水质、河湖淤积物的分布，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补排关系。

2.1.5 初步查明地下水类型，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历史最高水位，地下水动态和变化规律。

2.1.6 初步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2.1.7 评价场地稳定性和工程适宜性。

2.1.8 初步评价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1.9 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地下工程开挖与支护方案、地下水控制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2.1.10 对环境风险等级较高的工程周边环境，应进行必要的环境调查工作，分析可能出现的工程问题，提出预防措施。

2.1.11 地下车站、区间隧道、区间风井、盾构工作井、过渡段（暗埋段与敞开段）初步勘察尚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步划分车站、区间隧道、区间风井、盾构工作井、过渡段（暗埋段与敞开段）的围岩分级和岩土施工工程分级。

（2）根据车站、区间隧道、区间风井、盾构工作井、过渡段（暗埋段与敞开段）的结构形式及埋置深度，结合岩土工程条件，提供初步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地基基础方案的初步建议。

（3）每个标段选择代表性地段对常州地区⑤层与⑧层含水层进行抽水试验与长期

水位观测（观测时间不少于一年，每周不少于1次），提供水文地质参数；其它对工程有影响的含水层必要时亦进行水文地质试验。

（4）初步查明地下有害气体、污染土的分布和成分，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收集勘察范围及附近区域浅层气分布的资料，评价其对施工的危害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5）针对车站、区间隧道、区间风井、盾构工作井、过渡段（暗埋段与敞开段）的施工方法，结合岩土工程条件，分析基坑支护、围岩开挖支护、盾构设备选型、岩土加固与开挖、地下水控制等可能遇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处理措施的初步建议。

2.1.12 路基工程初步勘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初步查明各岩土层的岩性、分布情况及物理力学性质，重点查明对路基工程有控制性影响的不稳定岩土体、软弱土层等不良地质体的分布范围。

（2）初步评价路基基底的稳定性，划分岩土施工工程分级，指出路基设计应注意的事项并提出相关建议。

（3）初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路基的影响，提出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

2.1.13 车辆段、停车场建（构）筑物初步勘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的有关规定。上盖物业等高层建筑应符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的有关规定。

2.2 详细勘察

2.2.1 查明工程沿线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包括暗浜、古河道）的特征、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的建议。

2.2.2 查明工程影响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年代、成因、分布范围、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能力，提出天然地基、地基处理或桩基等地基基础方案的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构）筑物、路基等，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2.2.3 分析地下工程围岩的稳定性和可挖性，提出对地下工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地质问题及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基坑支护、隧道衬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2.2.4 查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表水体的分布、水位、水深、水质、防渗措施、淤积物分布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分析地表水体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危害。

2.2.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场地的地下水类型、勘察时水位、水质、岩土渗透系数、地下水位变化幅度等水文地质资料，分析地下水对工程的作用，提出地下水

控制措施的建议。

2.2.6 判定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2.7 分析工程周边环境与工程的相互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2.2.8 确定场地类别，进行液化判别，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2.2.9 地下车站（主体、出入口、风井、通道）、地下区间（含联络通道）、区间风井、盾构工作井、过渡段（暗埋段与敞开段）等地下工程的详细勘察，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查明工程影响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分布，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及对工程施工不利的饱和砂层、粉土层等地质条件的分布与特征，分析其对工程的危害和影响，提出工程防治措施的建议。

（3）对隧道围岩的稳定性进行评价。分析隧道开挖、围岩加固等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提供隧道开挖方式选择、围岩加固和衬砌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4）对基坑边坡的稳定性进行评价，分析基坑支护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5）分析地下水对工程施工的影响，预测基坑和隧道突水、涌砂、流土、管涌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需进行地下水控制时，应进行水文地质试验，提出地下水控制所需的水文地质参数。

（6）分析地下水对工程结构的作用，对需采取抗浮措施的地下工程，提出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提供抗拔桩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的侧摩阻力等计算参数，必要时对抗浮设计水位进行专题研究。

（7）分析评价工程降水、岩土开挖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8）对出入口与通道、风井与风道、联络通道、区间风井等附属工程，以及盾构工作井、过渡段（暗埋段与敞开段），应根据工程特点、场地地质条件和工程周边环境条件进行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9）对地基承载能力、地基处理和围岩加固效果等的工程检测提出建议，对工程结构、工程周边环境、岩土体的变形及地下水位变化等的工程监测提出建议。

2.2.11 一般路基详细勘察

（1）查明地层结构、岩土性质及水文地质特征；分段划分岩土施工工程分级；评

价路基基底稳定性。

(2) 应采取岩土试样进行物理力学试验, 采取水样进行水质分析。

2.2.12 车辆段、停车场详细勘察

(1) 车辆段、停车场可根据不同建筑类型分别进行勘察。

(2) 各类建筑及附属设施的详细勘察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上盖物业等高层建筑详细勘察应按照《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 的有关规定执行。

2.2.12 各类建筑及附属设施的详细勘察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冻结法专项勘察要求

为满足区间隧道联络通道冻结法施工的需要, 拟建工程要求进行冻结法施工的专项勘察。

2.3.1 勘察要求

(1) 查明联络通道位置各岩土层的分布及特征, 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主要应包括地基土的密度、含水量、饱和度、塑性指数、颗粒组成、内摩擦角和凝聚力、固结系数、承载力、热物理指标、土层结冰温度等。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及对工程不利的饱和砂层、软弱土等地质条件的分布与特征, 分析其对工程危害和影响, 提出工程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含水层及地下水活动特征。应包括含水层埋深、厚度、渗透系数、地下水水位及变化幅度, 以及含水层与地表水体的水力联系等。当联络通道所处位置含水层地下水活动频繁、地下水流速有可能大于5m/d时, 还应提供该含水层的地下水流向、流速等资料。

(3) 查明影响范围内不同深度土层的原始地温。

(4) 查明联络通道位置地基土的含盐量。

(5) 对隧道联络通道设计施工影响范围内各土层取土进行冻土试验。每层地基土人工冻土试验项目包括: -10℃冻土热物理指标, (-5℃、-10℃、-15℃) 冻土的抗压强度、冻土弹模、冻土泊松比, -10℃冻土的剪切强度, -10℃冻土的抗折强度, -10℃冻土的蠕变参数, 融沉率, 冻胀率等。

(6) 分析评价区间隧道联络通道冻结法施工对周边环境及已建隧道结构的影响。

2.3.2 冻土试验要求

(1) 拟建工程每个区间隧道联络通道施工影响范围（联络通道结构顶底板外不少于1倍隧道直径）内土层应采取原状土样进行室内冻土试验。

(2) 各土层冻土试验项目包括-10℃冻土热物理指标，（-5℃、-10℃、-15℃）冻土的抗压强度、冻土弹模、冻土泊松比，-10℃冻土的剪切强度，-10℃冻土的抗折强度，-10℃冻土的蠕变参数，融沉率，冻胀率等。各试验项目的平行试验不得少于3组。

(3) 各土层常规试验项目包括地基土的密度、含水量、饱和度、塑性指数、颗粒组成、内摩擦角和凝聚力、固结系数、热物理指标、土层结冰温度等。试验有效子样数应满足规范最低要求。

(4) 各层地基土冻土试验所需原状土试样详见表2：

表2 冻土试验所需原状土样数量及规格一览表

试验项目	试样尺寸	数量	需样总长（m）
冻土抗压强度（冻土弹模、冻土泊松比）	$\phi 50mm \times 100mm$	3*4+2=1 4	4个 $\Phi 108 \times 500mm$ 的薄壁样 或14个 $\Phi 108 \times 200mm$ 铁皮样
抗剪强度	$\phi 50mm \times 100mm$	3*2	2个 $\Phi 108 \times 500mm$ 薄壁样 或6个 $\Phi 108 \times 200mm$ 铁皮样
蠕变参数	$\phi 50mm \times 100mm$	5	1.5个 $\Phi 108 \times 500mm$ 薄壁样 或5个 $\Phi 108 \times 200mm$ 铁皮样
融沉系数	$\phi 80mm \times 40mm$	3	0.5个 $\Phi 108 \times 500mm$ 薄壁样 或2个 $\Phi 108 \times 200mm$ 铁皮样
原状土及冻土导热系数	$\phi 61.8mm \times 20mm$	3	0.5个 $\Phi 108 \times 500mm$ 薄壁样 或3个 $\Phi 108 \times 200mm$ 铁皮样
原状土及冻土比热容	$\phi 61.8mm \times 20mm$	3	0.5个 $\Phi 108 \times 500mm$ 薄壁样 或3个 $\Phi 108 \times 200mm$ 铁皮样
冻胀率	$\phi 80mm \times 40mm$	3	0.5个 $\Phi 108 \times 500mm$ 薄壁样 或2个 $\Phi 108 \times 200mm$ 铁皮样

试验项目	试样尺寸	数量	需样总长（m）
抗折强度	200×50×50mm	4	采用重塑土样进行
土体冻结温度试验	$\phi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3	0.5个 $\Phi 108 \times 500\text{mm}$ 薄壁样 或1个 $\Phi 108 \times 200\text{mm}$ 铁皮样
合计			11个 $\Phi 108 \times 500\text{mm}$ 薄壁样 36个 $\Phi 108 \times 200\text{mm}$ 铁皮样

2.3.3 冻土试验所用标准

冻土抗压强度、冻土弹模、冻土泊松比、冻土的剪切强度、抗折强度、蠕变参数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MT/T593-2011）。

3. 勘察工作布置

3.1 勘察工作布置的一般要求

3.1.1 详勘阶段地下车站勘探孔应在主体结构两侧沿线路方向平行布置，地下区间勘探孔应在结构两侧沿线路方向交错布置。

3.1.2 勘探孔要求全部采用取样钻孔、原位测试孔或其它技术性孔，不应布置鉴别孔。并应在盾构法施工的隧道段，明挖法施工的车站、区间风井、盾构工作井、过渡段（暗埋段与敞开段）基坑开挖深度内加密取样，以查明土性并满足各工点土工试验有效子样数满足规范要求。控制性勘探点的数量不应少于勘探点总数的1/3。

3.1.3 详勘阶段应充分利用初勘阶段勘探孔资料。

3.1.4 勘探孔组成宜按下列规定采用：

（1）钻探取样孔与静力触探孔的比例宜在1:1~2:1。

（2）波速试验按车站、区间、出入线、车辆段、停车场为单元布置，每个工点一般不少于3个；出入线与主线重叠段，波速试验孔可共用；车辆段、停车场、换乘站范围较大，数量宜适当增加。**当地层复杂时宜适当增加波速试验孔数量。**

（3）电阻率测试按车站、区间、出入线、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位置需布置不少于1个电阻率测试孔）为单元布置，每个工点一般不少于2个，车辆段、停车场、换乘站范围较大，数量宜适当增加。**当地层复杂时宜适当增加电阻率测试孔数量。**

（4）场地分布软粘性土较厚时应布置十字板剪切试验，按地下车站、地下区间、出入线、车辆段、停车场为单元布置，每个工点不少于2个。

(5) 旁压试验按地下车站、地下区间、出入线为单元布置，每个工点不少于2个。

(6) 初勘阶段每个标段在代表性地段布置1个地温观测孔，观测周期为每周至少1次，观测时间不少于1年。

(7) 初勘阶段每个标段在代表性地段布置2个承压水观测孔，分别对常州地区⑤层与⑧层承压水进行观测，观测周期为每周至少1次，观测时间不少于1年。详勘阶段，按工点考虑，当地下水对地下工程施工存在突涌可能时，应根据地层情况布置单孔或多孔抽水试验，并对承压含水层水头进行观测，观测时间不少于10天。

3.1.5 地下车站勘探点在结构轮廓线外侧3~5m的位置布置，车站两端角点处应设勘探点。

3.1.6 地下区间勘探点在结构轮廓线外侧3~5m的位置布置，过河段的勘探点位置距结构轮廓线外为6~8m；

3.1.7 每个车站纵剖面图不得少于2个，横剖面图不得少于3个。联络通道、车站出入口、风亭等附属结构均应有勘探点剖面。

3.1.8 车辆段、停车场建（构）筑物、上盖物业等高层勘探孔的布置要求参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相应规定。

3.1.9 勘探点应避免在地下车站和地下区间段结构轮廓线内侧施工。所有勘探孔施工结束后应进行有效封孔。

3.1.10 每个工点（车站和区间）需选择1个勘探孔进行岩芯全孔保留。

3.1.11 所有勘探孔须按箱进行全孔岩芯拍照。

3.2 勘探孔的布置

3.2.1 勘探孔的间距应根据结构形式和勘察阶段确定，宜按表3规定选用：

表3 勘探孔间距表（m）

类型	形式	初勘	详勘
地下线	车站	不少于4个勘探点，且勘探点间距不宜大于100m	≤35m，主体结构纵向不少于2条勘探线。
	区间风井、盾构工作井	应布设勘探点	
	暗埋段	不宜大于150m	
	敞开段	不宜大于150m	35~40m

类型	形式	初勘	详勘
	盾构区间	150m±	陆域≤45m，水域≤40m，左右中心线间距大于 20m 时，应布置 2 条勘探线。
	联络通道	---	不少于 2 个勘探点
车辆段、停车场	站场股道、出入线	100~150m 网格状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均应布设勘探孔	≤45m
	各类房屋建筑、主变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相应规定
	上盖物业等高层建筑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相关规定

注：表中车站孔距为实际间距，区间孔距为轴线投影距；以上孔距在地层变化复杂处应加密。

3.2.2 勘探孔深度确定应按表4规定选用：

表4 勘探孔深度表（m）

类型	形式	初勘	详勘
地下线	车站	2.5~3.0 倍基坑开挖深度，且应满足抗拔桩和中柱桩设计要求。	
	区间风井、盾构工作井		
	暗埋、敞开段		
	盾构区间（含联络通道）	1)一般性孔在隧道结构底板下不小于 20m。 2)控制性孔在隧道结构底板下不小于 30m。 3) 水上勘探孔宜适当加深。	1) 一般性孔进入结构底板以下不应小于 2 倍隧道直径。 2) 控制性孔进入结构底板以下不应小于 3 倍隧道直径。 3) 联络通道孔深按盾构隧道控制性孔深度确定。
车辆段、停车场建（构）筑物（含主变）、上盖物业等高层		1) 站场股道、出入线路基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稳定性评价、变形计算、软弱下卧层验算的要求；一般性勘探点进行基底以下深度不应少于 10m，并应满足基础设计的要求，遇软弱土层时，应适当加深。 2)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勘察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相应规定。 3) 上盖物业等高层建筑应满足《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相关规定。 停车场、车辆段孔深须按照上盖开发考虑。	

4. 原位测试及岩土试验

4.1 原位测试

原位测试应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保证满足设计的需求和施工的需要。

4.1.1 标准贯入试验

(1) 标准贯入试验目的：取扰动土样，鉴别和描述土的类别，评价粉（砂）土的密实度，计算天然地基承载力，估算基床系数，判定饱和粉土或砂土地震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

(2) 砂性土、粉性土必须进行标贯试验。根据地层适宜性，自地面以下1.0m开始分层测试，测试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且一般不大于 2m，评价土层液化时试验间距为1.0~1.5m。

(3) 每个地质单元选择 3 个以上标贯孔用以液化判别。用以液化判别的标贯孔均留样做颗分，其余标贯试验选取部分留样做颗分。

4.1.2 静力触探试验

(1) 试验目的

可以直观划分土层界面、土类定名、确定地基承载力、液化判定、测定地基土的物理力学参数，查明土质均匀性（特别对难以采取原状样的粉、砂性土及粘性土夹砂的情况有独到之处）和评价土的变形特征等。

(2) 试验要求

开工前需保证各种机具设备状况良好，工作中执行相关规范规定。

4.1.3 扁铲侧胀试验

适用于软土、一般粘性土、粉土、松散~中密砂土，可判别土的类别，评价地基土的承载力、判别液化，可结合旁压试验、室内试验结果，综合确定地层的静止侧压力系数、水平基床系数，侧胀模量（水平扁铲模量）。试验深度从地面以下至车站或盾构隧道底板以下 1.0~3.0m，深度在 20.0m 左右。

试验时将接在探杆上的扁板测头压至土中预定深度，然后施加气压，使位于扁板测头一侧面的圆形钢膜向土内膨胀，量测钢膜膨胀三个特殊位置（A、B、C）的压力，从而获得静止侧压力系数（ K_0 ）、水平应力指数（ K_D ）、侧胀模量（ E_D ）、水平基床系数（ K_x ）等力学指标。

4.1.4 旁压试验

适用于粘性土、粉土、砂土、碎石土、残积土、极软岩和软岩等。确定土的临塑压

力和极限压力，评定地基土的承载力，计算土的原位水平应力、静止侧压力系数、软粘性土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砂土内摩擦角、水平基床系数及模量，是基坑工程、隧道工程勘察中一种重要的、有效的手段。

在各车站及区间位置进行旁压试验，试验深度至车站及区间隧道底板以下5~10m，试验点的垂直间距 1.0~1.5m。

通过仪器的加压装置，将气压直接加至测量变形系统中的测量管液面，使其产生水压并传至旁压器，使弹性膜受压膨胀，导致孔壁土体受压而产生相应变形。变形量由测量水位下降值 S 测得，压力值 P 由压力传感器测得。然后根据所测结果绘制压力 P 和测管水位下降值 s 之关系曲线，即旁压曲线。根据旁压曲线可确定初始压力 (P_0)、临塑压力 (P_f)，估算地基土的承载力 (σ_0)、旁压模量 (E_m)、水平基床系数 (K_x) 及有关土的力学指标。

4.1.5 波速测试

波速测试用于评价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评价各地层剪切波速；为场地地震反应分析提供数据；软土震陷判别；判别地基土液化的可能性。

4.1.6 视电阻率测试

视电阻率测试可探测地层岩性的电性在垂直方向的变化。视电阻率测井根据《铁路工程物理勘探规程》实施。

4.2 水文地质试验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对地基评价、基础抗浮或工程降水、环境质量有重大影响时，宜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察。其中，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的，应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察。

4.2.1 抽水试验工作量布置

水文地质试验应选择地表较为开阔的区域进行，以防止抽水试验对地表建筑的不良影响。具体孔深视含水层情况而定，均下管成井并进行抽水试验工作。钻探过程中除进行地层划分、岩性描述外，还要系统的采集地下水分析样品，进行 GPS 定位和钻孔高程测量。

4.2.2 试验内容与主要工作内容

(1) 通过水文地质试验应查明地层、岩性、构造、地下水类型、含水层与隔水层的分布、水质、水量、渗透系数、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根据水文地质试验的成果进行与地下水有关岩土工程问题分析和评价，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案建议。

(2) 水文地质参数测定项目, 宜根据工程需要与岩土特性确定。

(3) 地下水水位可在钻孔、探井中测得。凡遇地下水的勘探孔, 均应测定初见和稳定水位。多层含水层的水位, 应采取止水措施分层测定。承压含水层应测定承压水头。

(4) 水文地质试验前应做抽(提)水试验孔设计。试验孔应布置在不同的地貌单元、不同的含水层且富水性较强的地层, 一般不宜布置在基坑或隧道结构之内。

(5) 现场降水试验应满足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要求。水文地质试验前须进行洗孔。试验前应测量自然静止水位。承压水和潜水应分别进行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的水位下降深度应与施工降水状态接近, 应同时观测水位和水量。据工程需要确定水文试验的类型, 需满足相关规范规定。

(6) 根据地下水类型、基坑形状与含水构造的特点、完整性等条件, 预测基坑出水量, 并提出降水方案的建议。

4.2.3 抽水试验技术要求

(1) 抽水试验的目的

1) 评价含水层组的富水性, 确定含水层组单井出水量, 了解含水层组的水位状况, 测定各层承压水水头;

2) 获取含水层组的水文地质参数;

3) 确定地下水影响范围。

(2) 抽水试验的方法

针对不同含水层组(0-15m、20-30m、30-50m)采用定流量稳定流抽水试验; 在各典型地貌场地开展抽水试验工作, 每个场地按潜水、第一承压水(第二承压水)分别进行抽水。

抽水孔采用 273mm 口径的钢管; 观测孔采用 108mm 口径的 PVC 硬塑管。

(3) 单孔抽水试验技术要求

1) 各孔抽水试验前首先观测静止水位, 每 1 小时观测一次, 连续观测时间不少于 25 小时, 至水位无持续上升或下降趋势。

2) 各孔做稳定流抽水试验(同时满足非稳定流抽水计算要求)。

3) 水位降深顺序由大到小依次进行, 抽水稳定延续时间根据地层岩性确定, 一般不低于 8 小时。用水泵抽水时, 水位波动不超过 5cm。在稳定时间内, 涌水量、动水位无持续上升或下降趋势。

4) 抽水的观测按非稳定流方法, 开始抽水后每 1 分钟间隔观测一次, 计 10次;

然后每两分钟间隔观测一次，计 10 次；之后每 5 分钟间隔观测 4 次；每 10 分钟间隔观测 5 次；每 20 分钟间隔观测 5 次；以后每 30 分钟间隔观测一次。

5) 涌水量观测与水位观测同步进行，堰箱流量读数准确到毫米，水位准确到毫米，水温、气温每 2~4 小时观测一次。

6) 试验时及时绘制 $Q-t$ 、 $S-t$ 、 $q-S$ 、 $S-lgt$ 曲线，以了解抽水试验资料的准确性，发现异常及时纠正，如水位变化异常非试验引起，查明其原因。

7) 钻孔取水样时间在抽水结束前 2 小时采取。

8) 抽水结束停泵后立即观测恢复水位，观测时间间隔与抽水时相同。观测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9) 整个试验结束后测量孔深，孔底淤砂应在过滤器有效长度以下，否则，打捞沉砂，重新进行试验。

(4) 多孔抽水试验技术要求

1) 同一组多孔抽水试验观测起止时间一致，主孔动水位和出水位置以及观测孔的观测在同一时间进行。

2) 水位观测方法与前述非稳定流抽水观测方法相同。

3) 抽水试验如能稳定，以观测孔水位达到稳定为标准。

4) 抽水结束后，观测恢复水位，观测时间间隔与抽水时相同，水位恢复到接近抽水前静止水位。

5) 其它试验技术要求参照单孔抽水试验。

(5) 水文地质参数计算要求

1) 利用钻孔抽水试验资料计算水文地质参数，包括渗透系数 K 、导水系数 T 等。

2) 采用稳定流和非稳定流方法计算参数，以便分析对比。当利用非稳定流抽水资料计算水文地质参数时，可用公式直接计算或采用直线法、拐点法、配线法等图解法计算。

4.3 室内土工试验

4.3.1 一般规定

(1) 试验室必须经过国家计量认证 (CMA)，现场试验设备、计量器具需经过有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后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检定证书 (原件) 随设备一起流动。需要自检自校的试验设备，必须经自检自校后方可使用，并有检校记录。

(2) 试验人员对设备状态、操作过程、数据计算及结果负责。

(3) 岩土试验采取后至开样试验之间的贮存时间, 土样不应超过 3 天。

(4) 水样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化验。

(5) 固结试验的最大压力应根据工点类型、地层深度和地下水埋深情况确定, 保证试验的最大压力比土样深度处的上覆土自重应力与该深度处的附加应力之和 高一个压力级。

(6) 固结试验的加荷等级、顺序应符合规范的要求, 试验方法应采用标准固结试验法压力满足计算需要。

4.3.2 试验项目

(1) 物理性试验: W 、 p 、 G 、 W_p 、 WL 、 I_p 等。

(2) 颗分试验: 对粉性土、砂类土做颗分试验, 根据隧道工程的特点, 对隧道掘进范围涉及的黏性土层选择部分试样做颗分。颗分试验对粒径大于 0.074mm 的土用筛分法, 粒径小于 0.074mm 的土用比重计法, 提供粒径级配曲线、颗粒组成百分数、不均匀系数 d_{60}/d_{10} 及 d_{70} (d_{70} 是盾构型号选择及裂缝宽度验算的重要参数)。软土及淤泥质土加做有机质含量。

(3) 室内渗透试验

提供各地基土层垂直向和水平向渗透系数 (K_v 、 K_h), 对基坑开挖及隧道掘进影响深度范围内的各层土提供渗透系数。

(4) 力学性质试验

1) 固结试验

提供常规固结 $e \sim p$ 曲线, 所施加的最后一级压力按超过土的自重压力加附加压力考虑, 一般深度小于 25m, 最大压力为 400kPa; 深度 25~40m, 最大压力为 800kPa, 深度大于 40m, 最大压力为 1600 kPa。

2) 直剪固快

提供每层土直剪固快的 C 、 ϕ 峰值。

3) 直剪快剪试验

提供每层土直剪快剪的 C 、 ϕ 峰值。

4)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对沿线基坑开挖影响深度范围内的各软粘性土层提供无侧限抗压强度指标 q_u 值及灵敏度。

5) 三轴剪切试验

对基坑开挖影响深度范围内的各软粘性土层提供三轴不固结不排水 (UU) 剪切试验, 提供 C_{uu} 、 ϕ_{uu} 指标; 对各粘性土层提供三轴固结不排水 (CU) 剪切试验, 提供 C_u 、 ϕ_u 及 C' 、 ϕ' 指标, 并提供轴向应变与主应力差关系曲线和强度包络线。可利用三轴 CU 测求垂直基床系数。

6) 静止侧压力系数 K_0 试验

对基坑开挖影响深度范围内的各层土提供静止侧压力系数 K_0 指标。

(5) 热物理指标

热物理试验指标测定可采用面热源法、热线比较法及热平衡法, 提供导温系数、导热系数、比热容等物理指标 (每层不宜少于 3 组)。

(6) 水、土质分析腐蚀性试验

为评价场地地下水土对砼、钢铁材料的腐蚀性, 对所取的地下水样进行常规及侵蚀性 CO_2 含量分析, 测试项目包: pH 值、酸度、碱度、硬度、溶解氧、导电率、有机质、游离 CO_2 、侵蚀性 CO_2 、矿化度、 Ca^{2-} 、 Mg^{2-} 、 K^- 、 Na^- 、 NH_4^- 、 Fe^{2-} 、 Fe^{3-} 、 SO_4^{2-} 、 Cl^- 、 HCO_3^- 、 CO_3^{2-} 、 NO_3^- 、 OH^- 。评价场地地下水土对砼、钢铁材料的腐蚀性。

4.4 室内岩石试验

4.4.1 一般规定

(1) 试验室必须经过国家计量认证 (CMA), 现场试验设备、计量器具需经过有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检定, 合格后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 检定证书 (原件) 随设备一起流动。需要自检自校的试验设备, 必须经自检自校后方可使用, 并有检校记录。

(2) 试验人员对设备状态、操作过程、数据计算及结果负责。

(3) 岩土试验采取后至开样试验之间的贮存时间, 岩样不应超过 7 天。

4.4.2 试验项目

(1) 物理性试验: 提供重度等指标。

(2) 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天然、饱和及干燥状态三种状态提供岩石单轴抗压强度指标。

(3) 单轴压缩变形试验: 提供岩石的弹性模量、泊松比等指标。

(4) 岩块抗剪断强度试验: 提供岩石的抗剪断强度指标。

5. 成果分析与报告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提供勘察报告电子文件, 其中报告正文用 word 格式, 工程地质勘探点平面图、

纵断面图均应为矢量图，用dwg格式，同时所有文件一并提交PDF格式文件，并提供土工数据库、工程数据库文件。

5.1.2 应结合工程进展，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中间报告，1.5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报告，自业主确定的详勘开工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中间报告，具体提交时间由业主确定，勘察成果文件须经评审通过。

5.2 报告内容

报告编写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 初勘报告

5.2.1.1 初勘报告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应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5.2.1.2 正文应根据工程规模、地质条件及对初勘工作的要求编写，包括：

- (1) 拟建工程概述；
- (2) 初勘目的、任务和要求；
- (3) 勘察工作量及工作方法；
- (4) 区域地质概况；
- (5) 勘察场地的地形、地貌、气象；
- (6) 场地环境条件概况；
- (7)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场地的地质构造及地层的年代、成因、产状、岩性及分布；
- (8) 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围岩分级、岩土设计参数；
- (9) 地下水的类型、赋存、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水位及其变化，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
- (10) 不良地质作用及其发展趋势，特殊地质条件分析评价；
- (11) 根据抗震设计要求进行地震效应评价，提供场地类别、地基土类型、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设计地震分组；评价20m深度范围内地基土的液化可能性，并对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进行划分；
- (12) 场地周边环境条件与工程相互影响的评价，环境保护的工程措施建议；
- (13) 按规范相应条款的要求进行岩土工程条件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5.2.1.3 初勘报告的附件，包括：

-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 综合工程地质图；
- (3)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 (4) 工程地质纵剖面图、工程地质横剖面图；工程地质柱状图；
- (5)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6) 各种室内试验图表；其它图表。

5.2.1.4 沿线路应有纵剖面图，车站、大型构筑物及复杂地段应有横剖面图，特殊测试项目、专门研究项目、地质复杂地段及大型单体工程，应单独提出报告。

5.2.2 详勘报告

详勘报告应按工点提交。

5.2.2.1 勘察报告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应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5.2.2.2 正文应根据工程规模、地质条件及对勘察工作要求编写，并应包括：

- (1) 拟建工程概述；
- (2) 勘察目的、任务和要求；
- (3) 勘察工作量及工作方法；
- (4) 区域地质，勘察场地的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概况；
- (5) 场地环境条件；
- (6) 勘察场地的地质构造及地层的年代、成因、产状、性质及分布；
- (7) 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围岩分级、岩土设计参数；
- (8) 地下水的类型、赋存、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水位及其变化，地层的透水和隔水性质；
- (9) 不良地质作用及其发展趋势，特殊地质条件分析评价；
- (10) 根据抗震设计要求进行地震效应评价，提供场地类别、地基土类型、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设计地震分组；评价20m深度范围内地基土的液化可能性，并对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进行划分；
- (11) 场地周边环境条件与工程相互影响的评价，环境保护的工程措施建议；
- (12) 针对不同的基础形式、施工方法进行岩土工程评价，提出所需的岩土参数，必要时提出设计、施工建议。

5.2.2.3 勘察报告的附件应包括：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综合工程地质图、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工程地质纵

剖面图、工程地质横剖面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各种室内试验图表、其它图表。

5.2.2.4 沿线路应有纵剖面图、车站、大型构筑物及复杂地段应有横剖面图、特殊测试项目、专门研究项目、地质复杂地段及大型单体工程，应单独提出报告。

5.2.3 有关勘察图件及比例尺

5.2.3.1 平面图

初勘线路平面图比例尺宜为1:1000~1:2000。详勘车站平面图比例尺宜为1:1000，区间及出入段线平面图比例尺宜为1:1000~1:2000。车辆段平面图比例尺宜为1:1000，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2.3.2 剖面图

初勘线路纵剖面图横向比例尺宜为1:1000~1:2000，纵向比例尺宜为1:400。详勘区间、出段场线纵剖面图横向比例尺宜为1:1000~1:2000、纵向比例尺宜为1:400，车站、车辆段纵剖面图横向比例尺宜为1:1000、纵向比例尺宜为1:400，工程地质横剖面图横向比例尺宜为1:500、纵向比例尺宜为1:400。

地下段（区间、车站、出入段）纵剖面图按投影距离绘制剖面图，并插入隧道纵断面。

5.2.3.3 钻孔柱状图

柱状图垂直比例1:200~1:400。

5.2.3.4 静力触探柱状图

柱状图垂直比例1:200~1:400。

5.2.3.5 钻孔抽水试验成果图、分层e-p曲线、e-logp曲线等。

各图件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图件各要素为标准。

6. 其它工作

（1）为提高勘察质量、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本标段工作成果应至少获得省（部）级、国家学会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及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

（2）勘察单位应建立健全创优管理体系，成立创优小组，制定创优计划，明确职责分工，服从地铁公司创优领导小组和勘察主管部门创优管理，配合地铁公司申报鲁班奖或詹天佑奖。

五、安全文明勘察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勘察施工目标：“文明施工、安全零事故”。

2、安全文明勘察施工现场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

3、勘察过程现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1) 勘察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业主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施工单位必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

(2) 施工围挡需采用硬质围挡，并经业主认可，全线统一标准。施工场地围成长方形。夜间挂警示灯等道路安全标志，施工人员需穿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安全帽，确保人员车辆安全及施工区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人身安全，不乱穿马路。钻探机具应堆放整齐，擦拭干净。保持施工现场场地整洁，泥浆应围在钻机周围，不得外流，并清洗干净施工场地。

(3) 勘探孔开孔前，勘察单位应与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必要时签订管线保护协议。若未与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要求详细记录对接的具体情况），没有对接记录或记录不全的，不得进场施工。

(4) 勘探孔机器施工前必须进行人工开挖，深度一般不得小于2m，遇原状土可减少开挖深度，2m未见原状土，还需要采用物探、钎探等确认无管线后方可钻进。

(5) 钻探孔施工完成后及时清除渣土，现场清洗干净，并及时做好路面恢复工作。渣土或泥浆严禁倒入下水道或管线井，若出现上述情况加倍处罚。

(6) 看班棚必须按标准统一搭建在指定位置，严禁放在围栏内。

(7) 开孔挖好的坑在终孔填埋前，需有专人进行巡视，机动车道上勘探孔路面恢复前需进行有效保护（如用铁板盖上）。

4、安全文明勘察施工由监理确认。考核内容主要为：围挡数量和质量、安全质量事故、文明施工情况（施工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及安全用品齐全、场地是否清洁）和渣土清运及路面恢复等。

5、业主提供管线图供施工参考，勘察单位需自行确认并避开管线，特别是定向钻施工的管线。

6、勘察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监控设备，拍摄勘察全过程作业，并接入建设方信息化平台，做到实时监管安全、文明施工。监控设备需具备无线传输、实时监控、录像存储回放、旋转、GPS定位、变焦等功能。

六、项目人员及设备仪器配置要求

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其成员至少一方）须成立常州地铁工程勘察项目部，办公地点设在常州。勘察单位人员要求、设备仪器配置要求见下：

1. 项目人员要求

勘察单位须安排足够的人员，保证实现建设单位所提出的勘察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等目标。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量视工作情况应及时追加或调整，并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按需常驻。人员配置要求见下：

表1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勘察阶段	初勘	详勘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1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一项及以上地铁工程勘察项目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的勘察项目。
技术负责人	1 人	1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 年及以上勘察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一项及以上地铁工程勘察项目或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的勘察项目。
技术人员	4 人	6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勘察工作经验。
现场管理人员	4 人	6 人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助工及以上职称，2 年以上勘察工作经验。

2. 勘察设备配置要求

勘察单位须充分考虑，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的勘察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

表2 勘察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勘察阶段	初勘	详勘
钻机设备（套）	4	6

静探设备（套）	4	6
扁铲侧胀试验设备（套）	1	1
旁压试验设备（套）	1	1
波速测试设备（套）	1	1
电阻率测试设备（套）	1	1
地温测试设备（套）	1	1
地下管线探测设备（套）	1	1

3. 土工试验室要求

中标后，本勘察项目所有土工试验须在项目所在地完成。中标人落实并应用的土工试验室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且必须经过国家计量认证（CMA）。

土工试验室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中的要求，同时须满足下表要求。业主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对勘察单位土工试验室进行验收。勘察单位须提供试验室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试验室设备仪器及购买证明（发票）、试验设备的计量合格证明、试验室国家计量认证（CMA）证明等相关材料。

表3 勘察土工试验室最低要求

内 容			最低要求
实际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
主要设备	1	单杆中低压固结仪	72 头（自动采集系统）
	2	单杆高压固结仪	18 头（自动采集系统）
	3	应变式控制式三轴仪（静）	2 台（套）
	4	电动四联等应变直剪仪	1 台（套）（或相当数量）
	5	12 联土样预压仪	2 台（套）（或相当数量）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台（套）
	7	液塑限测定仪	2 台（套）
	8	颗粒分析	土样分析筛、土壤密度计法、移液管法各 1 套以上
	9	精密电子天平	1/100 精度 2 台，1/1000 精度 1 台
	10	渗透仪	5 台（套）
	11	箱式电阻炉	1 台（套）
	12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1 台（套）
	13	击实仪（重型）	1 台（套）
	14	静止侧压力 K_0 试验仪	1 台（套）
	15	电脑、软件	有相匹配的电脑及专业软件
人员要求	试验室负责人		大专以上学历，土试 5 年以上高工或土试 10 年以上工程师
	专职试验人员		不少于 6 人。除技术负责人外，至少配备助工以上技术人员 3 名。操作员需持证上岗。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质量及档案管理制度
其它要求			（1）试验室应集中设置。开样区、试验区、留样区、办公区相对独立且布局合理，开样区、试验区符合试验环境要求，具有相应的温湿度控制设施。 （2）试验室必配人员须为正式在职人员。技术人员应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并具有有效职称。 （3）专职试验人员不得兼任岩土工程勘察中其他岗位。 （4）所有试验仪器需具备计量或标定等合格证明。

七、基础资料

- 1、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简本（PDF）。

- 2、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图(DWG)。
- 3、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纵断面图(DWG)。
- 4、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岩土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
- 5、地质灾害评估报告（PDF）。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8.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组成表；
9. 投标人业绩；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一览表；
- 11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业绩；
12. 承诺书；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1. 投标函

投标函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仔细研究了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3 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作为勘察费用，承担并完成勘察服务任务。

2、我方完全接受贵方在《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3 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各种条件,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
工程工作。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的履约担保,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
前,本投标文件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正式签订勘察服务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
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
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姓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 (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业主（招标单位）：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3 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此委托书不具备再委托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附：商务及技术依从性声明

商务及技术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商务及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含税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它		

说明：1.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含工资、奖金、福利等）、管理成本、劳保费用、工器具使用费、办公及维保耗材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人不在中标价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技术要求”规定的一切服务工作的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表

报价表填写说明

(1)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3.2 投标报价”。

(2) 本项目初勘、详勘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冻结法专项勘察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初勘和详勘的费用按固定综合单价乘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勘察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暗浜（厚填土）调查与探摸、河床断面测量等勘察作业及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后续服务、赔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费、投标费用、勘察成果评审费和会务费、交通管制、城市管理、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外部矛盾协调处理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航道、海事、水利、铁路、高速公路、道路占用挖掘恢复费用、绿化占用迁移恢复费、青苗占用损坏补偿等费用以每标段暂定价 100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实施中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在勘察实施过程中，该部分费用经招标人确认后由勘察单位垫付，待本阶段勘察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给勘察单位。

(5) 投标人依据本勘察工程工作范围、内容、技术要求、计划工作量、基础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在最高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测算、报价。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表中，认真填写各项目的计量单位、实物工作量、收费金额、单价金额和总价金额。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业主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7) 报价汇总表中的各标段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仅供报价使用，预估工程量与固定综合单价相乘形成合同价（暂定总价）。最终结算的合同价以按固定综合单价乘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预估工作量不作为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投标人可根

据规范要求及勘察技术要求在勘察方案中详细叙述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及依据。

报价汇总表

标段：勘察 03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①	②	①*②=③	
1	机钻孔	m	13050			单价包干
2	水上机钻孔	m	570			单价包干
3	静力触探	m	10980			单价包干
4	扁铲	m	720			单价包干
5	旁压	m	864			单价包干
6	波速	m	1440			单价包干
7	视电阻率	m	1008			单价包干
8	地温测试	m	252			单价包干
9	长期水位观测	m	204			单价包干
10	多孔抽水试验	m	234			单价包干
11	承压水观测	m	732			单价包干
12	航道、海事、水利、铁路、高速公路、道路占用挖掘恢复费用、绿化占用迁移恢复费、青苗占用损坏补偿等费用				1000000	属暂定价，按实结算
	含税合计					

注：

- (1) 表中工作量为统一投标总价目使用的预估工作量，仅供报价使用；
- (2) 表中预估工作量已包括沿线市政配套工程；
- (3) 需填写下表作为投标单位预估工作量。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 03 标主要工作量分析表（初勘、详勘）

工点		水上钻探孔	陆上钻探孔	静力触探孔	波速试验孔	电阻率测试孔	旁压试验	扁铲侧胀试验	地温测试	长期水位观测	多孔抽水试验	承压水观测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进尺 (m)
丽华站	S9											
丽华站-朝阳站	Q9											
朝阳站	S10											
朝阳站-兆丰站	Q10											
兆丰站	S11											
兆丰站-紫云站	Q11											
紫云站	S12											
紫云站-紫荆公园站	Q12											
紫荆公园站	S13											
紫荆公园站-东经 120 站	Q13											
东经 120 站	S14											
东经 120 站-北塘河路站	Q14											
北塘河路站	S15											
合计												

注：（1）上表按初勘、详勘分别填写；（2）上表中不需要预估本标段沿线市政景观等市政配套工程勘察孔。

6.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 法人营业执照、资信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8.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表 1 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单位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证书名及证书号	主要勘察经历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职务、时间)	拟驻常州情况

注：：①人员配备要求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②除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需上传证明资料外，其它人员仅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书）。

9. 投标人主要业绩

投标人承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联系人、职务）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联系人、职务）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承担项目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11.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业绩

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技术职称		项目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证书名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			
相关专业经历					
主要经历 (写明在具体项目中的专业分工及担任的职务)					

注：（1）投标人需填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2）除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上传证明资料外，其它人员仅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书）。

12. 承诺书

承诺书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常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招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将作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常州设立满足所中标段要求的项目部，并配备齐全相应设施。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配备表、勘察机械设备配置表、试验检测仪器配置表等所有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且项目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勘察人员均具有勘察工作经验，并承诺中标后一周内，落实项目人员要求，一月内落实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要求。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常驻常州，并承诺若出现下述情况将接受相应的违约责任：

（1）我方承诺，经过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并在三天内补充不低于该人资格的人员到位。

（2）我方承诺，经过业主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并在三天内补充不低于该人资格的人员到位。

（3）我方承诺，经过业主同意，更换其他主要勘察人员，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并在三天内补充不低于该人资格的人员到位。

（4）我方承诺，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的，承担上述违约金的三倍，且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主要求整改完善，拒不整改的，我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4、我方理解业主对常驻常州勘察人员的重视，同意业主对常驻常州勘察人员的要求和经济制约，并承诺因人员不到位，业主有权利进行行业通报、在地铁工程后续投标中减分、调整或减少现有勘察任务直至取消勘察合同。

5、我单位理解，贵方对于勘察土工试验室的要求。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组成联合体的，其成员至少一方）一个月内落实常州项目部和土工试验室要求。如未按投标承诺落实常州项目部或土工试验室，或不能满足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如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其他承诺：_____（由投标人自行申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